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3号

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TJK908

地 址： 商州区杨峪河镇吴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卫红

我局于2020年10月28日、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按规定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厂长）李卫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11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及“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事实）；

3、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2020年10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



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5、2020年3月11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备案号：202061100200000026）一份（证明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商洛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9日出具的《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一份（证明商洛市吴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的资产评估投资额为360354.00元）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1月20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1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C. 建



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